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曄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李柏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之身體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殊值非難，且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是就此部分均不為被告有利之考量；又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暨考量本案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69號

被 告 李柏曄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里
街0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柏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3時31分

許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微醺餐酒館」，徒手毆打歐湘蓊，致歐湘蓊受有左前胸、右眼及右眼眶挫傷、腦

01 震盪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歐湘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李柏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告訴人歐湘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07 (三)員警偵查報告、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
08 照片3張。

09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1 核被告李柏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